

铜川市阳光广场绿化

养护合同

甲方： 铜川市阳光广场管理所

乙方： 铜川新区恒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

绿化养护承包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铜川市阳光广场管理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铜川新区恒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铜川市城市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标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养护管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绿化养护概况

1. 养护项目名称：阳光广场绿化养护项目
2. 养护地点及范围：阳光广场绿化
3. 绿化养护内容：浇水（水费除外）、修剪、整形、除杂草、松土施肥、打药等，其中施肥、打药所需物资由甲方提供。
4. 绿化养护承包期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5. 绿化养护面积：6.16万m²。
6. 养护合同价款（承包费）：年承包费用257900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。
7. 绿地管护标准：包含草坪、绿地、灌木、乔木的修剪、整形、打药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仅包含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2. 合同单价一次包定，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每个养护月结束后，第二个月前五个工作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内，甲方通知乙方上月养护合同款金额，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，并交给甲方，作为支付凭证。

2、合同款按月支付。按每月实际管护考核标准扣除管护费后实际支付，于乙方送达合格发票三个工作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内支付上月养护合同价款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《铜川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、《绿化管护考核表》等技术管理文件。

2. 委派绿化养护人员指导实施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。

3. 按期支付养护承包费给乙方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《铜川市城市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标准》精细化养护。

2.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、岗前培训，提供安全作业措施。

3. 根据整改通知书要求，及时完成整改项目。

4. 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。

六、合同其他事项

1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双方认定的养护范围及内容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养护，不得转让、拆分。为了确保养护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七、违约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无法达成协议，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八、合同解除

1.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。
2. 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。

九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- 3、合同自约定之日生效，合同期满后，该合同自动失效。

发 包 方：



(公章) 承 包 方：



(公章)

负 责 人：

负 责 人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61001619006052501553

开 户 行：

开 户 行：建设银行铜川分行营行部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